

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遴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邮政局 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邮政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提升行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决胜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加快建设现代化邮政强国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指经院校自愿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国家邮政局组织评审确定，承担邮政行业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培训、政策法规研究、师资教材建设等工作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根据地域特点和邮政业改革发展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突出特色，整合资源、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基地实行分批确定和分级管理。

第四条 基地遴选一般每 2 年开展一次，每个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每次推荐不超过 2 个，国家邮政局每次确定不超过 12 个。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国家邮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基地工作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基地遴选确定、总结考核、信息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协助国家邮政局对基地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本地区基地的审核推荐、监督管理，指导基地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基地所在院校负责制定基地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基地管理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提供教育培训设施及必要条件保障，承担日常运行管理等。

第三章 申报确定

第八条 申报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管部门和所在院校支持基地建设，基地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

（二）全日制院校，设有邮政快递专业（方向）且专业建设水平较高，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较强，其中职业院校，

同等条件下具有全国职业院校邮政快递类示范专业点的优先；

（三）具备承担邮政业人才培养、政策法规研究、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基础条件、师资队伍和实习实训场地；

（四）重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较高，邮政业相关学科专业（方向）的毕业生以邮政和快递企业为主要就业方向，毕业生质量得到行业认同；

（五）积极参加邮政业的活动，承担过行业的课题研究、工程建设、大赛竞赛、宣讲培训等，有效支撑行业改革发展。

第九条 申报确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所在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实地核查，审核同意后，报送国家邮政局人事司。

（二）国家邮政局人事司组织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申报是否符合基地基本条件进行初评。初评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

（三）国家邮政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议，研究确定基地入围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国家邮政局印发文件予以确定，并授予基地牌匾。

第四章 运行保障

第十条 基地应立足本地、突出特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将人才培养培训与服务行业发展紧密结合，不断提高支撑行业发展的能力。主要包括：

（一）建立系统多元的复合型培养培训体系，加强邮政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教学科研基础条件。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机制，落实行业人才培养定位，做好就业创业保障。

（三）做好行业政策研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推广、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和行业先进文化传播等。

（四）积极参加行业组织的研讨交流活动，紧跟行业发展，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课程教材、培训教材的编写和专业课程的开发等。

（五）积极承担行业人才评价工作，承办专业学科竞赛、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展会等活动，为行业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促进行业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国家邮政局及省级邮政管理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支持基地建设和发展。主要包括：

（一）支持基地加强邮政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基地邮政业相关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协同创新平台等教学科研和实习实训条件的发展。

（二）支持基地承担邮政业政策法规研究、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和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等。

（三）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为基地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基地间开展协同合作创造条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四）支持基地师资培养培训，组织开发的教材、课件等优质培训资源优先提供给基地使用，优先邀请基地参加行业组织的学术和业务交流活动，优先推荐基地教师参加教材等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开发，优先推荐基地优秀教职员工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评比表彰等。

（五）组织基地开展专题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综合运用媒体平台，宣传基地工作先进典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要结合行业重点工作安排和行业发展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所在省级邮政管理部门，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报国家邮政局。

第十三条 国家邮政局每年对基地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和通报。优秀的，予以表扬；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国家邮政局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每 3 年为一周期对基地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

的，予以撤销，收回基地牌匾。

第十五条 对于在申请或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基地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予以撤销，收回基地牌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基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国家邮政局人事司、所在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省级邮政管理部门依托当地优势教育培训资源建立省级基地。

第十八条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省级基地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邮政局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